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班級輔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6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班級輔導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  
中山醫學大學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辦法第二條，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班級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主旨  
為提升本校學生心理、學習及生活適應，身心健康中心特設立本辦法，彈性配合各系所、班級需求，接受班級輔導申請，以促進學生充分發展其潛能，創造充實且具意義的大學生活。
- 第三條 適用對象  
本校各系所、班級皆得申請。
- 第四條 主題安排  
一、班級輔導以自我成長、生涯規劃、性別平等、學習效能、時間、壓力與情緒管理，及心理健康相關等之議題。  
二、身心健康中心於每學期初公告班級輔導講師之輔導專長、時段與心理測驗種類，申請單位可依公告擬定欲邀請之老師與主題，但亦可依班級同學之需求另行規劃。
- 第五條 型態  
專題演講、座談會、工作坊、團體測驗等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資格  
系所長、主任、班級導師、班級代表及班級輔導股長。
- 第七條 申請標準  
一、申請時間  
（一）於班級輔導進行兩週前提出申請。  
（二）如有特殊情況，依實際需要由身心健康中心審核安排。  
二、輔導主題  
輔導股長依據班級輔導需求調查暨申請表，結合導師意見，向身心健康中心提出申請，由身心健康中心進行媒合安排。  
三、參與人數  
（一）達班級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  
（二）如有特殊情況，依實際需要由身心健康中心審核安排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94年03月24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7年09月22日 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06日 第11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班級輔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6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98 年 11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1 年 08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3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9 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18 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通過

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( 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  
111 年 05 月 16 日公告 )